附件2

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视频、图片及其他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格式，5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二）内容要求。**需反映该遗产项目的基本内容，包括其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传承状况、文化意义、重要价值等情况，而不是产品推介或商业宣传片。

二、图片

**（一）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照片。

**（二）技术要求。**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JPEG格式。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00字以内。

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避免使用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

三、反映该项目历史渊源的佐证资料

提供该项目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史志书籍记载或族谱家史记述的有关史料，碑刻、诗文、杂记的记录描述，出土文物或相关古迹的佐证，老报纸、杂志、老照片、手抄本、小唱本等相关资料的举证，权威学者研究成果被公认的考证，高龄老艺人可靠回忆追述记录的印证等。

四、其他资料

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代表性、影响力的资料，可一并提交。